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再字第1號

再 審 原 告 崇達機械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湯記崇

訴 訟 代 理 人 張簡宏斌律師

謝建智律師

再 審 被 告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德勝

訴 訟 代 理 人 洪國欽律師

參 加 人 長懋興業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王昌華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